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4〕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兆鑫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水利预制构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兆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兆鑫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水利预制构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兆鑫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会龙路 275 号建设农田水利预制构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666.6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泥预制板生产区、U 形沟生产区、搅拌楼、原料堆场、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投产后，年产 7 万平方米水泥预制板、3 万平方米 U 形沟。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兆鑫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水利预制

构件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楼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须配备滤筒除尘器；原料堆场按“三面围挡+上方加盖”设置，并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定时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乱堆乱弃；沉淀池沉渣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沾染废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